公司代码：688726　　公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含税）。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1,56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拉普拉斯	688726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梁兵	林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电话	0766-89899969	0766-89899969
传真	0755-28329663	0755-28329663
电子信箱	ir@laplace-tech.com	ir@laplace-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所需设备的配套零部件及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硼扩散、磷扩散、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低压化学气相沉积（LPCVD）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ERP）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为可以有效提升工艺设备生产效率的配套上下料设备；除此之外，公司还可提供电池间隙贴膜机、激光设备等其他光伏设备。

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主要包括氧化、退火、镀膜和扩散炉设备等一系列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公司配套产品及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销售的设备提供相应零部件及提供改造服务，属于客户对公司设备产品所产生的延伸需求。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坚持自主创新的光伏和半导体设备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专用设备以及工艺解决方案，设备推广及改造升级服务等，获得相应的收入，形成公司的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样机制作阶段、客户验证阶段和产业化应用阶段，研发人员背景涵盖多个学科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工艺设计、产品、软件、零部件及核心材料等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并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和效率。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生产、研发等作用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计划物控部门依据订单需求情况，并结合实际库存，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物料需求计划适时采购，并进行采购过程管理。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机型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接受邀标和直接接洽两种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开发、销售及售后等服务。

2.3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属于新能源产业，具体为：“6、新能源产业”中的“6.3太阳能产业”中的“6.3.1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30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25）”；

光伏设备一般指光伏制造企业用于生产原料、电池及电池组件、零部件等产品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硅棒/硅锭制造设备、硅片制造设备、电池片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制造设备等。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①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或长空间广阔，中国光伏产业具备竞争优势

全球已有众多国家提出了“碳中和”气候目标，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广泛共识。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年光伏装机下地面光伏电站在1800小时、1500小时、1200小时、1000小时等收利用小时数的LCOE（平准发电成本）已分别降至0.130、0.157、0.205、0.246元/kWh，光伏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发电的经济性优势不断增强。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及预测，全球年度光伏新增装机量已从2020年的130GW快速增长至2024年的530GW，2030年全球新增装机将有望进一步攀升至601-1070GW，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或长期展开。

②TOPCon、XBC等新型技术加快对PERC的替代

近年来，光伏电池技术呈现出持续创新和变革趋势，随着PERC的量产效率已接近理论极限转换效率，以TOPCon、XBC等为代表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2024年11月，工信部联合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总体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到2025年，TOPCon、XBC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产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成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拓宽其技术平台和产品布局价值，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设备及解决方案。

③TOPCon、XBC等新型技术加快对PERC设备替代

近年来，光伏电池技术呈现出持续创新和变革趋势，随着PERC的量产效率已接近理论极限转换效率，以TOPCon、XBC等为代表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2024年11月，工信部联合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总体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到2025年，TOPCon、XBC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路线，在产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成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拓宽其技术平台和产品布局价值，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设备及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109,253,105.40	11,224,045,537.47	-9.93	5,130,676,7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3,565,289.44	2,097,768,963.63	67.97	1,631,246,665.16
营业收入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93.12	1,265,850,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321,762.11	410,812,400.75	77.53	118,221,1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307,088.92	358,620,113.62	68.79	107,996,8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93.31	-177,954,29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7	22.07	增加6.00个百分点	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13	73.4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7.82	减少2.66个百分点	8.7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3,041,975.97	1,478,109,372.76	1,761,052,252.51	1,425,926,6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40,307.33	176,984,811.45	224,456,037.86	153,240,6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848,252.27	161,475,737.30	206,248,667.99	81,734,4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9,027.82	-5,968,046.65	-172,640,613.90	174,381,171.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0	61,538,923	15.18	61,538,9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佳楚	0	34,645,283	8.55	34,645,2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0	31,359,561	7.74	31,359,5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如东恒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14,287	4.12	16,714,287	无	0	其他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03,980	3.80	15,403,980	无	0	其他
陈方明	0	14,266,667	3.52	14,266,6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中祥	0	12,659,441	3.12	12,659,4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得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24,124	2.94	11,924,124	无	0	其他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61,163	2.73	11,061,163	无	0	其他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434,943	2.57	10,434,943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佳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得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为林佳楚控制的公司或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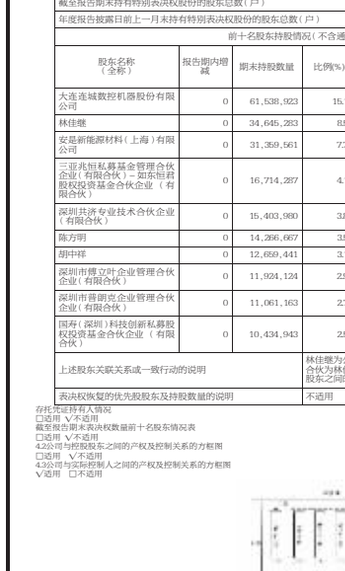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72,81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32.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530,7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356,53万元，较期初减少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356,53万元，较期初增长67.9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09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佳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董事曹世军先生、独立董事李诗女士、独立董事王大立先生、独立董事周宏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所提交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该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授权，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内部非独立董事人员不另外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职级、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与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佳楚、刘群、林依婷、夏梁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林依婷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开展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积极落实相关工作，持续推动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商票保贴、低风险业务、资产池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各家银行审批通过为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交易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10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6,062,285.0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49,970,689.9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5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970,689.9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321,762.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6,062,28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970,68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9,321,76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比例（%）	20.5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96,701,807.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元）	5,728,130,29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前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最近年度。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不满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321,762.11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49,970,689.9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全球已有众多国家提出了“碳中和”气候目标，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广泛共识。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2024年是全球加速能源转型、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再创新高的发展之年，也是中国光伏产业努力化解产业结构性矛盾，多元化技术不断涌现的创新深化之年。伴随近年来光伏各产业环节的规模扩张，光伏行业也面临着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国际贸易环境复杂的明显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高效光电池片核心工艺，以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热制程和镀膜等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所生产的核心工艺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性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积极布局新一代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产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成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拓宽其技术平台和产品布局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设备及解决方案。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813.03万元，同比增长9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32.18万元，同比增长77.53%，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为推动各项经营计划、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地，充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未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和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的深耕与拓展，聚焦科技创新，积极推动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公司是否控制中国证监会规定为控制权不稳定情形与资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已通过董事会秘书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透明沟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560.18	166,278.12
负债总额	115,157.65	135,454.39
资产净额	31,402.53	30,823.7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70.35	97,790.91
净利润	300.37	2,1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95	2,130.21

注：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

9、被担保人是否为关联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模式、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100%的控制权，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1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利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魏欣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100%的控制权，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